

一百一十年十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 輯：翁浚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10年10月26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 話：02-2737 4721  
傳 真：02-2732 8685  
網 址：[www.twsa.org.tw](http://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台股加權指數在今(110)年7/15來到18,034點、市值超過60兆元，4月以來日均值都在5000億以上，每日的成交值周轉率在1%，因此，維持5000億的成交量成為當前的首要任務，才足以支撐高檔的指數、反映上市櫃公司的真正價值，也才能吸引企業在台灣掛牌籌資。勞動基金今年上半年收益為3003億元、收益率6.59%，其中兩成投資在國內股票、投資報酬率21.5%，表示勞動基金有65%的獲利來自投資台股，顯示台股上揚，也普惠於全體勞動朋友，我們也會持續宣導投資台股的好處給台灣投資人。

另近來常有詐騙集團用Line、FB或簡訊，冒用名人、假藉代操或報明牌等方式誘導民眾投資海內外股票以騙取資金，這種新的詐騙手法，不僅擾亂股市秩序，也侵害民眾財產。為維持股市正常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會聯合投信投顧公會已陸續透過各種管道強化宣導，包括：宣導座談會、拍攝宣導短片、報紙及捷運站壁貼廣告、數位媒體報導、海報、集保e手掌握推播等，以提昇民眾防投資詐騙之警覺，遠離詐騙；也請各會員公司能在官網，手機，APP、投資平台推播反詐騙訊息，從業人員能多加關懷客戶，並宣導反詐騙。



## 活動訊息

### 本公會與經濟日報合作舉辦「當沖降稅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論壇」

鑑於當沖降稅政策即將於今年底屆期，考量媒體報導部分人士對於延續現股當沖降稅政策有些疑慮，惟大部分與事實有所出入，為匡正報導內容及促使外界瞭解延續現股當沖降稅政策的重要性，本公會於110年8月26日與經濟日報合作舉辦當沖降稅論壇，由經濟日報總編輯費家琪主持，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簡立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施俊吉、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傳章、證券商公會理事長賀鳴珩等產學專家，共同探討並釐清近期市場對於當沖降稅議題相關疑慮，相關報導並於110年9月7日刊登在經濟日報。



### 本公會與投信顧公會合辦「防投資詐騙宣導論壇」

近期屢傳詐騙集團以社群、通訊軟體或簡訊誘導民眾投資海內外股票以騙取資金，「假投資、真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工商時報於9月13日共同主辦「防投資詐騙宣導論壇」，邀請金管會證期局組長陳銘賢、刑事局警政監兼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主任林淵城、科長張文源，以及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張錫、證券公會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委員暨OSU小組召集人一元大證券副總廖益誠、永豐金證券副總黃烽旗共同出席，集結金融、執法主管機關，證券、投信業者代表，齊力宣導以提昇民眾防金融詐騙之警覺、遠離詐騙。



## 一、建議對帳單、詢證信函暨讀取確認方式採多元方式

為提供更符合目前金融環境的作業模式，及因應COVID-19疫情時期避免接觸傳染風險，建議對帳單、詢證信函暨讀取確認方式，如經客戶同意且經證券商採取相當確認措施（如OTP密碼驗證）後，得以帶開啟證券商APP或網頁查閱電子對帳單連結之手機簡訊、行動通訊軟體（如LINE）訊息或證券商APP推播訊息傳送等多元方式交付，案經本公會110年10月5日110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 二、建議投資人借入之有價證券得轉換為海外存託憑證

建議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保管機構向證交所申請取得核准後，可將其借入之有價證券轉換為該標的之海外存託憑證乙案，案經本公會110年10月8日110年度第1次外資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 三、建議調整現行集保結算所預收券之作業程序

為簡化作業建議開放證券商受理機構投資人買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其他規定應預收券之有價證券時，在符合圈存原則，並經保管銀行同意後，直接圈存機構投資人存放於保銀帳戶之股票部位，以完成券項預收作業乙案，案經本公會110年10月8日110年度第1次外資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集保結算所採行。」。

## 四、建議證交所放寬業者申請FIX線路方案

為符業者需求，綜合考量會員公司業務屬性、資安備援及資源使用合理性，研擬FIX線路方案：(1)依證券商成交金額占整體市場的比率8%為基礎，每超過0.1%可另申請一套FIX線路；(2)低於8%(不含8%)維持現行FIX線路數申請規範，如有FIX線路超額需求，加倍收取每1個流量單位每月收連線處理費；(3)證券商如遇合併情事，除採前述計算方式外，其合併後FIX線路總數不少於個別證券商合併前已申請FIX線路數之合計數；(4)證券商權證流動量提供者維持現行FIX線路數申請規範。本案業經本公會110年10月12日110年度第4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 五、為防堵香港仙股詐騙情事，證券商本於自律就香港創業板投資人身分設限

近期屢傳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冒名招攬投資人，推薦買進飆股或跨海引誘國人透過證券商所開立之複委託帳戶，買進市值小且總流通量小等特徵之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因該類股票股權過度集中，容易炒作，加上港股無漲跌幅限制，我國投資人進場承接後短期便大跌5至9成，造成投資人鉅額損失。為落實ESG企業社會責任，證券商本於自律，以遏止香港仙股詐騙情事，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接受非專投資人委託買賣香港創業板股票，該非專業投資人於買賣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國

內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國外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四)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證券商應向客戶宣導、告知設控目的並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妥為處理相關交易糾紛或客訴案件。案經本公會110年10月6日110年度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依決議辦理」。

## 六、建議主管機關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研議提供投資詐騙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民事求償可行性

國內投資風氣興盛，累計今年前八月台股投資人總開戶數近1,182萬戶，不過交易熱絡也引發詐騙集團覬覦。詐騙集團冒名以電話、簡訊或LINE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進行詐騙，為防制投資詐騙，應採取更多積極作為。本公會及各證券商已積極辦理各項反投資詐騙措施及宣導，另本公會針對網路平台非法廣告多次呼籲相關主管機關對非法業者及行為加以管制，飆股詐騙簡訊成為關注重點，金管會主委亦表示，將與NCC研商。經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設立的目的在保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應可在反投資詐騙中扮演更積極角色。案經本年10月5日110年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及10月6日110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洽投資人保護中心研議提供被投資詐騙受害人法律諮詢及民事求償可行性」。

## 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CEF)乙案之補充資料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乙案，業經110年6月17日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並於110年5月21日函報主管機關參採，主管機關於110年8月23日函復，請本公會蒐集國外封閉型基金發展歷程與現況，及評估相關風險並研提配套措施後報會。有關本案補充資料暨風險預告書範本，案經本公會110年10月6日110年度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復主管機關」。

## 八、修正證券商查詢金融遺產便民作業說明

110年9月1日「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新制上線，財政部公告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本公會配合修正「證券商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作業說明」，原每周透過本公會函轉查詢資料，修正為財資中心每周將申請書檔案放在金融遺產申報網站提供證券商下載，證券商於15個工作天內傳輸回復查詢結果，並統一由國稅稽徵機關回復申請人，證券商不再回復，案經本公會110年10月6日110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02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895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0條相關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0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9號，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07號，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67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8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271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商季財務報告 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166號，發布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2條、第3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6958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286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及第16條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8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2861號，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9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6號，發布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39條、第41條之1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51條、第52條規定之令。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9月10日臺證輔字第1100018043號公告增列已上市之2種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0月07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3433號公告配合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檢送證券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0月08日臺證交字第1100019762號公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自110.10.15起實施；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訂定「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檢核表」自110.12.31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8月04日證櫃交字第11003011101號，公告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並自110年08月31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8月06日證櫃審字第11000629911號，公告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等3項規章條文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8月17日證櫃監字第1100063215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4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8月25日證櫃交字第110006376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9月22日證櫃審字第110006569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專題報導 I

### 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 投資理財應委託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

為避免投資人遭不法人士以電話、簡訊或LINE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勸誘投資海外低價股，暨冒用合法業者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誘騙投資而遭受損失，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從事投資理財前務必提高警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且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以確保自身權益。

為強化投資風險意識，金管會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其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建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非法業者警示及海外投資注意事項、近期遭冒名財經人士之對外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證券期貨業者澄清等資訊，二公會亦將於本(110)年9月份陸續透過辦理座談會、刊登平面與媒體廣告、製作海報及反詐騙短片等方式，宣導投資詐騙態樣、

手法、及特徵等資訊，以強化反金融詐騙警覺。另金管會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場交易之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為利證券期貨相關不法案件之處理效率，金管會與檢警調等相關司法機關均已建立密切連繫及合作管道。為防範金融詐騙事件，金管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決議由雙方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以利深化合作，金管會及所轄公會、業者及周邊單位將持續強化投資詐騙等違法案件之情資蒐集，以協助警政署或司法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民眾若有發現可能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165或法務部調查局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相關單位查辦；另金管會與警政署亦將合作辦理宣導事宜，期能將防制假投資詐欺之觀念推廣至普羅大眾。

## 專題報導 II

### 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發展金額持續創新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109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1億元，創下歷年統計新高，平均每家業者投入6,050萬元，較108年之5,524萬元，成長率為9.52%，金融產業預估今(110)年投入金額為235億元，預計年成長率達29%，顯示在金管會鼓勵及推動各項金融科技發展措施下，金融機構積極進行數位轉型強化競爭力。金管會自107年起每年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調查前一年度國內金融業投資金融科技之概況，今年度持續調查109年度相關數據，調查對象包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等公會所屬金融機構會員，及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聯卡中心、聯徵中心等周邊單位，今年共計301家填報，重要數據如下：

一、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經費：109年度合計182.1億元，其中銀行業141.6億元、證券期貨業11.6億元、保險業26.2億元、周邊單位2.7億元，整體而言相較108年度165.2億元成長10.25%；預估110年度投入235億元，預計年成長率為29%，其中銀行業174.5億元、證券期貨業23.6億元、保險業29.6億元、周邊單位6.2億元。

二、負責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員工數：109年度共計10,145人，其中銀行業7,024人、證券期貨業1,308人、保險業1,486人、周邊單位327人。整體負責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員工人數占總員工人數之比率109年度為3.23%，較108年度之2.87%增加。

三、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情形：109年度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業務合作共111家，其中銀行業34家、證券期貨業44家、保險業27家、周邊單位6家，業務合作類型最多為資安，其次依序為支付、大數據、智能理財、人工智慧、AML/KYC、雲端服務、區塊鏈、生物辨識、法遵科技、保險科技、借貸及物聯網。

四、金融科技專利：109年度申請984件，通過817件。每家業者平均申請案件數3.27件，較108年度2.82件/家增加；平均通過件數2.71件，亦較108年度2.01件/家增加。

本年度金融業投資金融科技概況顯示，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經費、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員工數、金融科技專利等重要指標皆較前一年度增加。在投入金融科技經費部分，整體成長率為10.25%，與KPMG之報告指出2020年全球金融科技投資衰退36.66%相較，我國金融業仍重視並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發展；在負責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員工數部分，近2年各業別均呈現增加之趨勢，顯示金融業對於金融科技人才之重視持續增加；在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情形部分，資安、支付、大數據仍為熱門合作類別，顯示資安持續為數位化過程中最受重視的領域；在金融科技專利方面，以近2年整體觀之，申請及通過的件數均呈現增加趨勢，累計已取得之專利件數亦達2,400件以上。

金管會將繼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並鼓勵金融業者與科技業者合作，加速推出普惠民眾的各項數位金融服務，期透過金融科技，營造一個更具金融包容性的友善環境。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司會員異動

本公司截至110年10月8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2家，最近一個月總公司及分公司尚無增減變動。

### 二、本公司110年11-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80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證券(財管)在職	台北(27)桃園(6)新竹(1)台中(6) 嘉義(2)台南(5)高雄(2)	49班
財管在職	台北(4)桃園(2)新竹(1)台中(4) 高雄(2)	13班
共銷在職	台北(4)台中(2)宜蘭(1)高雄(1)	8班
財富管理資格	台北(5)台中(1)高雄(2)	8班
融資融券與證券 借貸	台北(2)台中(1)	3班
外匯衍商資格	台北(1)	1班
執業前內部稽核 講習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到任後稽核講習	台北(3)台中(3)高雄(3)	9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4)	4班
資安回訓	台北(1)	1班
基金法規與實務	台北(17)桃園(1)新竹(1)台中(3) 嘉義(3)台東(1)台南(3)高雄(4)	33班
複委託	台北(9)	9班
洗錢回訓(6H)線	線上	17班
洗錢回訓(3H)線	線上	6班
金保法回訓(線)	線上	5班
衍商回訓(線)	線上	9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0年07-0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07月	0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65.2	62.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7	8.4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6.67	15.39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3.93	13.6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21.4	17.6	經濟部
失業率%	4.53	4.2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0.7	46.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7	26.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91	2.3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2.16	11.96	主計處

#### 110年07-0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07月	0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6.6	15.5
股價指數變動率%	44.1	34.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5.7	11.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8	-0.9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7.9	15.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4.0	31.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4.3	12.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變動率%	3.9	9.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3.7點	103.5點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8分	3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10年01-0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業合計	161,216,719	88,480,858	14,521,077	75,618,937	2.415	12.42
41	綜合	155,968,982	85,784,753	14,291,275	73,370,743	2.406	12.46
22	專業經紀	5,247,737	2,696,105	229,802	2,248,194	2.729	11.15
50	本國證券商	144,646,416	81,923,006	14,405,812	67,513,110	2.309	12.08
30	綜合	141,282,568	79,929,640	14,192,614	66,229,118	2.316	12.14
20	專業經紀	3,363,848	1,993,366	213,198	1,283,992	1.974	9.58
13	外資證券商	16,570,303	6,557,852	115,265	8,105,827	3.915	16.19
11	綜合	14,686,414	5,855,113	98,661	7,141,625	3.764	16.49
2	專業經紀	1,883,889	702,739	16,604	964,202	5.557	14.26
20	前20大證券商	132,806,759	76,075,691	13,535,123	61,531,328	2.317	12.10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好好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0年1-8月，本公司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